

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502执7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朴明生，男，1955年5月4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21195505040018，朝鲜族，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，现住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下卜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胜凯，男，1962年4月8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4196204081076，汉族，辽宁省本溪市人，现住平山区东明二路68D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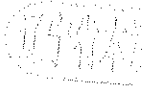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朴明生与被执行人李胜凯的金融借款合同一案过程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李胜凯有一处房产，即登记在被执行人李胜凯与其前妻温丽娜共同名下、坐落于平山区东明二路68D栋7层18号（面积为78.16平方米）的房屋，权证号：2009000252号。

现被执行人均不能偿还到期欠款，经申请人申请，对被执行人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，用以偿还本案全部欠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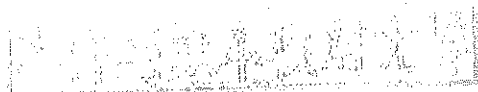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座落于平山区东明二路68D栋7层18号（面积为78.16平方米）

的房屋，权证号：200900025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潘英智
审 判 员 姜 辉
审 判 员 李笑宇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
南平山区人民法院
书 记 员 朱文涛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十八条 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，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，应当合并拍卖。

市平山区人民法院